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97年3月5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班級導師輔導費授課週內每月2,500元撥款入各班導師專戶。
- 三、 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250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360元額度實報實銷。
- 四、 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額度。撥入系科經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專款」申領。班級導生活動費及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紀錄表各一式(如附件)，申領上列經費時請依其性質附案核銷。
- 五、 本項經費屬活動業務費用性質，不得以獎勵金或其他名目之現金方式分發給導師、學生或班級，且不得將此經費添購財產設備或支付水電、電話費等經常支出。
- 六、 各項學生輔導活動費申領程序及額度均請依照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檢據核銷，申領請於各學期或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
- 七、 本注意事項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